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41073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B31B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且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後，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 拆除中、傾頽、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 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 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 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 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 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 九、 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